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一、二課程重修報名、選課、繳費方式

1. 重修選課預計於 6 月 30 日開放，請有意報名的同學，務必在 7 月 13 日 17:00 前，由校網首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課，**逾時不候（即超過時間不再受理）**。有意重修之大一、大二畢業生，請於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11 日之週間 08:00-17:00 來信 hitoe_cedric@m2.csghs.tp.edu.tw 詢問。

以下為學生選課流程範例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My Schedule' (我的行事曆) page for May 2024. The sidebar menu on the left has '重修學生線上選課' (Online Course Selection for Students) highlighted.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course selection interface, displaying a list of available courses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umber, name, and a 'Add' (加選) button,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2. 重修學分每學分 240 元。報名後，請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使用「家長的親子綁定帳號」或「學生的單一身分認證帳號」登入《臺北市府校園繳費系統》(<https://epay.tp.edu.tw>)完成繳費。**未完成報名、選課、繳費任一程序者，皆無法取得重修學分。**
3. 本學年度高一、二重修課程預計從 7 月 21 日開始至 8 月 29 日結束，採實體授課，上課時間由教學組根據教師開出之可排時間進行排配，請有意參加重修課程者妥為安排暑假活動。
4. **高年級同學可選修低年級之重修課程，唯教學組排配課表時，以同年級之課程不衝堂為原則；故選修低年級重修課程者，恐有嚴重衝堂之虞，若有衝堂狀況需退費，請參考第 5 點說明自行辦理退費。**

5. 學生於所選課程上課前確認衝堂或申請退費者，依規定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授課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6. 選課人數 15 人以上者，每學分上課 6 小時；選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每學分上課 3 小時，目前系統預設為每學分上課 3 小時，視選課人數調整。重修期間及自學期間，出缺席比照一般課堂，遲到達 10 分鐘者，即為缺課。**學生請假、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且請假並不合於退還費用規定。**
7. 除出缺席規定外，重修課程之日常考查佔 40%，重修考試成績佔 60%。依往例，授課教師將於重修課程之課堂上進行重修考試，請參加重修者留意每堂課程之規範。